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4-029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9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9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7月17日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7月17日在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王眉林、袁天平回避了表决，出席董事会的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4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6.9亿元人民币额度、期限在1年以内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不高于5%(不含发行费用)，最终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和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4、042)。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3.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年期，发行票面利率4.43%，综合成本率4.896%。根据公司2014年度资金计划安排，拟定于2014年择机发行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3.4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年期。鉴于2014年资金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在目前市场情况下，难以满足"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利率不高于5%(不含发行费用)"的条件，为更好地把握时机，顺利完成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会议同意将该发行条件修订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终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其它发行条件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在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满足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发行利率不高于5%(不含发行费用)"的规定，为更好地把握发行时机，公司董事会存在以会议决议形式将本议案撤销的可能。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待定，有关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编号:2014-030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经确认，公司3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根据会议程序要求，3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7月17日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7月17日在一名董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4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价格约定的议案》

为更好地把握时机，顺利完成公司第二期3.4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会议同意将原发行条件中关于"发行利率不高于5%(不含发行费用)，最终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的条款修订为"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综合资金成本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终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其它发行条件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年初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披露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1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3-079)。其中"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2014年公司所属火电厂向国电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燃料")支付中介服务费约700万元，接受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电科院")和国电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新能源院")的技术支持，支付服务费共计800万元。合计接受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预计2014年，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转移电量到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代发，关联交易金额5,755万元，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以下简称"荆门电厂")转移电量到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汉川")代发，关联交易金额14,591万元，合计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不超过21,000万元。

(二)重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以前，电科院只承担技术服务工作，今年起，电科院将同时负责公司系统各单位的技术监督与技术服务工作，公司接受电科院的服务费用将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接受劳务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2,100万元。

根据省经信委下达2014年度全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及发电量计划的通知，长源一发和荆门电厂的转移电量都有所增加，导致2014年公司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23,000万元。

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参与会议的4名关联董事张玉新、刘兴华、王眉林、袁天平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综上所述，2014年度，预计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增加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原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重新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增加金额
公司下属火电厂	接受劳务	国电燃料、电科院、新能源院	≤1,500	≤2,100	≤600
长源一发、荆门电厂	转移电量	国电汉川、青山热电	≤21,000	≤23,000	≤2,000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9.53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电科院

名称: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1号

主要办公地: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143224

主营业务:电力系统的生产;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安全咨询、实验、评价及相关技术服务;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相关技术路线、标准的研究及服务。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2.青山热电

名称: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0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主要办公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苏家湾

法定代表人:席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2.4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0830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及调试、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高新技术开发;煤炭批发经营。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国电100%

3.汉川发电

名称: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汉川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军

注册资本:863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984210014278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建设与经营;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厂废气物综合利用;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国电湖北公司10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所属公司，以上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关联方均具备向公司及时支付价款的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2014年以前，电科院只承担公司系统各单位的技术监督评价与服务工作，费用标准为:1元/KW，技术监督工作由其他单位负责，费用标准为:1.5元/KW。今年起，技术监督和技术服务工作交由电科院负责，取费标准上调为:2.5元/KW。

公司所属电厂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参照委托电厂的实际上网电价水平以及当时的市场煤价水平协商加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技术监督与技术服务统一交由电科院承担，使技术监督工作与技术服务工作联系更紧密，有利于公司技术力量的整合，有利于设备运行的安全稳定。

考虑到机组实际运行情况、节能环保、充分利用发电量计划等因素，公司将已关停的荆门电厂、长源一发的发电指标转移给国电汉川、青山热电，获取一定的转移电量收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乐瑞、徐长生、沈烈对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重新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32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提供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煤业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75%，其余两股东及所持股比为: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15%、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该公司注册地址:禹州市滨河路127号7楼;法定代表人:雷元太;主要经营范围:对煤炭行业的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河南煤业的资产总额57,415万元，负债总额32,748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25,000万元)，净资产24,667万元，资产负债率57.04%。2013年12月末实现利润总额-9,393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河南煤业的资产总额54,784万元，负债总额33,903万元(其中:银行借款总额为15,000万元)，净资产20,881万元，资产负债率61.89%?。2014年6月末实现利润总额-3,78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河南煤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75%。根据目前煤炭市场的情况，以及公司保障煤炭供应、降低生产成本和增强抗风险能力的需要，河南煤业积极加大外购煤储存规模并大力开展煤炭购销经营工作，开展相关业务需要流动资金，2014年河南煤业原有10,000万元借款到期后，拟向银行续贷并由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以保证资金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河南煤业是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自身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如果采取收取担保费和其它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反担保的措施，则担保风险共担、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平、对等原则。董事会同意为其1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同时，河南煤业其他股东需按其股比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金额的1%向河南煤业收取相应的担保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38,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66,748.26万元)的22.79%;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1%;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7,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8%。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如本次担保全部履行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将达到48,010万元，公司为河南煤业的担保总额将达到25,000万元。本次担保及反担保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河南煤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1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下午2点半。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 至2014年7月1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 座4层2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王宏董事长。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152,358,50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5%。鉴于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377,074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5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7,531,73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9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845,3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9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申购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民生信托?金安桥水电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119,981,428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1,446,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8%;反对930,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2%;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377,074股，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1,446,175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48%;反对930,899股，占该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2%;弃权0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焱 朱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 临2014-025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券商

●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券商集合理财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效益，在平衡好资金的前提下，于2014年7月17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签订《中信证券信益财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益财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101,690.84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中信证券信益财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超过一年，预期年收益率6.5%。

(二)产品说明

中信证券信益财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系中信证券，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含逆回购)、债券、可转债一级市场申购、债券型基金(含开放式债基、LOF债基、普通封闭式债基、分级债基的优先端及进取端等)、分级偏股型基金的优先端、货币型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付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等。

(三)敏感性分析

中信证券信益财富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标的安全性较高，风险较小，此次购买行为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影响是现金流出人民币1500万元，未来将产生计划收益，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任何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信益财富6号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防止资金闲置，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公司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含本次)的发生金额为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69 股票简称:祥龙电业 编号:临2014-026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33,796.46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产业结构发生了战略性调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实施转型发展。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4-03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8号3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15:00至2014年7月17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9,81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707%。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9,782,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7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2014年7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9,812,709股。同意129,810,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梁清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费率的公告

考虑到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7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或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3
2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0668

三、特定费率适用渠道

自2014年7月21日起，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申购前述2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将按照特定认购、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申购费用。

四、特定费率情况

1、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特定费率;对于非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继续实施原费率。具体如表1所示:

表1：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费率

序号	申购M(含申购费)	原费率	特定费率
申购费	M < 100万	1.0%	0.30%
	100万 ≤ M < 500万	0.6%	0.18%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对于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特定费率，C类份额维持原费率不变;对于非养老金客户，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实施原费率。具体如表2所示:

表2: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费率

序号	认购/申购金额M(含认/申购费)	原费率	特定费率
认购费率	M < 100万	0.60%	0.18%
	100万 ≤ M < 300万	0.40%	0.12%
	300万 ≤ M < 500万	0.20%	0.06%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0.24%
	100万 ≤ M < 300万	0.50%	0.15%
	300万 ≤ M < 500万	0.30%	0.09%
	M ≥ 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构成以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的补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加入以上内容。

本公司日后新发公募基金如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申购费率，则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 临2014—028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30号《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4-029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4年7月1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4-030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公司")提供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4年期限固定资产银行借款6,000万元、8个月期限流动资金银行借款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0(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祥公司提供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4年期限固定资产银行借款6,000万元、8个月期限流动资金银行借款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决策的担保额度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文)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

2、住所:抚松县露水河镇北山街

3、成立日期:2005年2月2日

4、法定代表人:孙佳庆

5、注册资本:2042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蜂产品(蜂王浆、蜂蜜、蜂花粉)生产，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品食用菌)】生产，土特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7、信用等级状况:6级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2014年6月	87,472,469.11	35,143,328.06	29,352,433.86	52,329,141.05	402,985.34	4,932.58	18,656,261.70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天祥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02%，自然人刘启国持股比例为38.98%，自然人刘雅茹持股比例为5%，自然人赵庆茹持股比例为5%。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确保天祥公司的经营业务的开展，保证其收购原料所需流动资金充足，满足其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周转需求，提高该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决定为天祥公司在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申请的4年期固定资产借款6,000万元，8个月期限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对外担保的具体事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该公司的经营所需，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法[2005]120号)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9,000万元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将于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2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61	宋琳
2	01*****654	郭亚娟
3	01*****800	赵刚
4	01*****139	王云舟
5	01*****988	汪培毅
6	01*****127	林惠康
7	01*****049	史济平
8	00*****289	邵海建
9	01*****972	沈晓青
10	01*****099	凌金军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咨询联系人:顾俊、肖文凤

咨询电话:021-31166512

传真电话:021-31166513

六、备查文件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发布了《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日期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23日，基金代码:A类000561，C类000562，请投资人留意。

一、根据上述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发售结束日期为2014年7月23日，即2014年7月23日仍然接受认购申请，投资人须于各销售机构约定的认购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2014年7月24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根据发售情况对参与本基金认购的销售机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销售机构如下: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合货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三、特别提示

1、本基金发售的详细事项请查阅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人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